

第 3154 號公告

區域法院條例 (第 336 章)

區域法院暫委副司法常務官的委任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區域法院條例》第 14A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麥國昌先生為區域法院暫委副司法常務官，任期由 2019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止。